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移动 DR、悬吊
DR 、数字胃肠机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32



招 标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样品	28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8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28
12. 解释权	28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	56
二、开标一览表	58
三、报价明细表	59
四、产品配置清单	60
五、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61
六、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62

七、投标设备配套耗材一览表	63
八、投标设备配套试剂一览表	64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十、投标承诺函	66
十一、资格证明材料	67
十二、商务标评审材料	72
十三、技术标评审材料	76
十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移动 DR、悬吊 DR 、数字胃肠机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移动 DR、悬吊 DR 、数字胃肠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www.hn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132
2.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移动 DR、悬吊 DR 、数字胃肠机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4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31828-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移动 DR、悬吊 DR 、数字胃肠机采购项目	4350000.00	435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 移动 DR 1 台, 悬吊 DR 1 台, 数字胃肠机 1 台; 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范围: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7)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4)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仅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即可(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人信用：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03日至2023年11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和《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

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张静琨

电 话：0379-62218520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 9 层

联系人：郭小艳

联系电话：0379-80883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小艳

联系方式：0379-80883666

2023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张静琨 电话：0379-622185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 9 层 联系人：郭小艳 电话：0379-80883666 电子邮箱：hnydllys@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移动 DR、悬吊 DR 、数字胃肠机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 (3)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p> <p>⑥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p>
1.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1.7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8	标段（包）划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9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及售后等问题，剩余 10% 一年内付清（无息）。
1.2.3	招标范围	移动 DR1 台，悬吊 DR1 台，数字胃肠机 1 台，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1.3.4	履约验收	<p>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p> <p>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国资科、医装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履约验收程序：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p> <p>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p> <p>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p> <p>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3年
1.3.6	售后服务	<p>1、售后服务机构：</p> <p>（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p> <p>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 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时间≤4 小时，并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p> <p>(3)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 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p> <p>(5) 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 97%的无故障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5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p> <p>(6) 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p> <p>(7)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4、技术培训：</p> <p>(1)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p> <p>(2) 对本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1）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未包含在内的，请特别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长期稳定供货，且价格不得高于质保期内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p>（2）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p> <p>6、安装、调试、试运行</p> <p>①在医疗设备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缆线铺设等。</p> <p>② 中标供应商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p> <p>③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④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p> <p>⑤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p> <p>⑥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p> <p>7、交货验收</p> <p>（1）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国资科、医装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2）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p> <p>(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出的形式	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4350000 元; 其中移动 DR 控制金额 1130000 元, 悬吊 DR 控制金额 1050000 元, 数字胃肠机控制金额 2170000 元。 注: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单套设备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所对应设备的控制金额, 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买方只提供配电室到机房供电电缆, 其余包括配置表中要求的内容均由卖方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2)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③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④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成立以来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 ⑤2023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⑥信用查询截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⑦各种承诺函；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 CA 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 CA 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投标人须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新点技术服务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在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和《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数字胃肠机。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2	评标	<p>1.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p> <p>2.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p>
13.3	代理服务费	<p>收取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的50%收取, 具体金额详见中标公告。</p> <p>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由供应商综合考虑。</p>
13.4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招标。
13.5	监督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1. 总则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②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不加分。

(2) 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质保期、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6)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产品配置清单
- (5) 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 (6) 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 (7) 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8) 投标设备配套试剂一览表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商务标评审材料
- (13) 技术标评审材料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解释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移动 DR、悬吊 DR 、数字胃肠机采购项目，本次采购共 1 个包，其中移动 DR1 台，悬吊 DR1 台，数字胃肠机 1 台。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主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移动 DR	台	1	113	否
2	悬吊 DR	台	1	105	否
3	数字胃肠机	台	1	217	否

(二) 技术参数

移动 DR	
序号	技术规格
1	高频高压逆变发生器
1.1	最大功率 \geq 40KW
1.2	最大输出电压 \geq 130KV
1.3	最大输出毫安量(100KV 条件下) \geq 400mA
1.4	摄影千伏范围：40-130KV（1KV 调节）
1.5	摄影毫安秒范围：0.1-320mAs
1.6	逆变频率 \geq 40kHz
1.7	组合机头设计
2	X 线球管

2.1	双焦点阳极球管
2.2	小焦点 $\g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2.3	阳极角度 $\leq 12.5^\circ$
▲2.4	阳极热容量 $\geq 140\text{KHU}$
2.5	最大转速 3000 转/分
2.6	最大连续阳极热耗散 $\geq 200\text{W}$
3	移动支架
▲3.1	立柱式球管支撑装置
3.2	组合机头绕臂轴旋转角度 $\geq \pm 180^\circ$
3.3	组合机头绕纵轴旋转角度 $\geq +90^\circ$
3.4	球管支架旋转 $\geq \pm 90^\circ$
3.5	遮光器水平旋转 $\geq \pm 90^\circ$
3.6	主机移动方式：电动移动
3.6.1	电动行程 $\geq 15\text{ km}$
3.7	碰撞感应器、紧急停止按钮
4	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4.1	探测器结构：非晶硅
4.2	动态范围 $\geq 16\text{bits}$
4.3	探测器面积 $\geq 43 \times 36\text{cm}$
4.4	像素总和 $\geq 740\text{ 万}$
4.5	单个像素尺寸 $\leq 139\ \mu\text{m}$
4.6	无线传输功能
4.7	电池使用时间 $\geq 6\text{ 小时}$
5	系统工作站
▲5.1	液晶触摸屏控制 $\geq 17\text{ 英寸}$
5.2	系统硬件
5.3	Intel 酷睿以上 CPU
5.4	1TB 硬盘
5.5	4G 内存

5.6	图像旋转、黑白翻转、多画面浏览
5.7	可存储 ≥ 15000 幅图像
5.8	图形功能：远程计算与校准
5.9	DICOM 标准、DICOM 打印
6	X 线球管，高压发生器和主机为进口组件
7.	生产设备厂商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报价含 PACS、HIS 等接口连接费用

悬吊 DR	
序号	技术规格
1	功能需求： 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的数字 X 线摄影系统，具有移动式平板探测器，可从拍摄床及胸片架中自由切换，并可作自由拍摄
2	平板探测器
2.1	无线移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可插线进行工作）
2.1.1	有效范围 $\geq 427\text{mm} \times 427\text{mm}$
2.1.2	像素总和 ≥ 800 万
2.1.3	平板探测器为整板结构
2.1.4	检测器影像数据检测矩阵 $\geq 3000 \times 3000$
▲ 2.1.5	检测器单元尺寸 $\leq 140 \mu\text{m}$
2.1.6	探测器材料：非晶硅/碘化铯
2.1.7	动态范围 $\geq 16\text{bit}$
2.1.8	平板重量 $\leq 4.6\text{KG}$
2.1.9	空间分辨率 $\geq 3.71\text{lp/mm}$
2.2	固定有线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2.2.1	有效范围 $\geq 427\text{mm} \times 427\text{mm}$
2.2.2	像素总和 ≥ 800 万
2.2.3	平板探测器为整板结构

2.2.4	检测器影像数据检测矩阵 $\geq 3000 \times 3000$
2.2.5	检测器单元尺寸 $\leq 140 \mu\text{m}$
2.2.6	探测器材料：非晶硅/碘化铯
2.2.7	动态范围 $\geq 16\text{bit}$
2.2.8	空间分辨率 $\geq 3.71\text{lp/mm}$
3	X线球管
3.1	小焦点功率 $\geq 32\text{KW}$
3.2	大焦点功率 $\geq 75\text{KW}$
▲3.3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3.4	小焦点 $\leq 0.6\text{mm}$
3.5	大焦点 $\leq 1.2\text{mm}$
3.6	管电压范围：40-150KV
3.7	球管阳极转速 $\geq 8500\text{rpm}$
3.8	靶角 $\leq 12^\circ$
4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
4.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65\text{KW}$
4.2	管电流范围：10mA-630mA
4.3	最高工作频率高频 $\geq 100\text{KHZ}$
4.4	输出电压：40-150KV
4.5	电流时间乘积：0.4mAs-630mAs
4.6	加载时间调节范围：1ms-6300ms
4.7	集成的系统操作工作台，可控制X线发生器、影像探测器、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
5	悬吊式支撑装置
5.1	纵向运动最大行程 $\geq 2200\text{mm}$
5.2	横向运动最大行程 $\geq 2000\text{mm}$
5.3	伸缩筒上下运动最大行程：1200mm
5.4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角度 $\pm 120^\circ$
5.5	胸片架升降定位时，球管能自动与胸片架联动，保持自动对中
▲5.6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角度 $\geq +182^\circ \sim -154^\circ$

6	电动升降胸片架
6.1	片盒中心离地距离高度 $\geq 1810\text{mm}$
6.2	探测器运动范围 $\geq 1410\text{mm}$
6.3	探测器中心最低离地距离 $\leq 400\text{mm}$
7	固定六向摄片床
7.1	床面尺寸 $\geq 2000 \times 800\text{mm}$
7.2	床面纵向移动 $\geq 260\text{mm}$
7.3	床面横向移动 $\geq 510\text{mm}$
7.4	床面升降范围 510mm-870mm
7.5	探测器活动范围 $\geq 450\text{mm}$
8	采集工作站
8.1	操作系统: Windows 7 及以上
8.2	24" 液晶监视器 (1920 \times 1200)
8.3	工作站配置: 酷睿 i5; 内存: $\geq 4\text{G}$; 硬盘: $\geq 500\text{GB}$
8.4	具备控制 X 线发生器、允许编辑、管理本地病人检查资料
8.5	根据不同检查部位设置默认的图像处理参数
8.6	可选择自动传图存档功能
8.7	可根据需要设置自动清盘的周期
8.8	可按胶片尺寸规格进行裁剪图像
8.9	可根据检查部位的重要性进行优先排列
8.10	可进行图像的旋转与镜像
8.11	具有全脊柱软件拼接功能
8.12	具有图像回放功能, 显示图像信息、窗宽窗位调整
8.13	标准 DICOM3.0 接口以及 HL7 标准, 可以连接至 PACS、HIS、RIS 及激光照相机等 DICOM 接口的设备, 具备图像传输功能, 含连接费用
9	电离室
9.1	kV 范围: 40kV-150kV
9.2	时间范围: 1ms-5s

10	限束器
10.1	可变滤过 (0.1mmCu/0.2mmC/0.3mmCu)
11.	为保证设备的兼容性与稳定性, 要求设备主要部件高压发生器, 平板探测器, 限束器为同一品牌。
12.	报价含 PACS、HIS 等接口连接费用

数字胃肠机	
序号	技术要求
1	多功能平板数字化 X 线影像系统
1.1	可以进行数字化透视、数字化摄影、倾斜摄影、包括全身各部分透视, 透视下定位、点片、各类摄影 (消化系造影、泌尿系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支气管造影、ERCP 等) 等常规放射诊断的需要。具备临床高级应用: 长骨拼接功能
1.2	自动化: 动态平板探测器及缩光器; 床、机架、球管等均遥控操作
1.3	脚踏板一套
1.4	无射线定位系统一套
2	高压发生器
▲2.1	高频逆变微机控制高压发生器: 功率 $\geq 80KW$
2.2	发生器逆变频率 $\geq 260KHZ$
2.3	器官储存程序摄影 400 种, 数字点片、直接摄影、立位摄影、卧位摄影、倾斜摄影等
2.4	远程在线诊断功能具有 RS232 接口, 发生器能够兼容主流品牌球管, 并免费开放该接口。
2.5	摄影管电压: 40-150KV (可调)
2.6	最大 mAs 范围 $\geq 1000mAs$
2.7	摄影管电流 10-1000mA (最短曝光时间 1ms)
2.8	透视管电流: 0.5mA-10mA,
2.9	具备脉冲透视能力: 5mA-40mA

2.10	自动 AEC 曝光
3	球管及束光器
3.1	球管焦点最大功率 $\geq 80\text{KW}$
3.2	最高转速 ≥ 9000 转/分
3.3	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1.0\text{mm}$
3.4	阳极热容量 $\geq 700\text{KHU}$
3.5	自动束光器，具备照射野保随 SID 变化持不变的功能
3.6	具备摄像头定位和白光定位系统，摄像头束光器内置式。
4	动态平板探测器
4.1	探测器类型：碘化铯+非晶硅
4.2	视野范围 ≥ 17 英寸 $\times 17$ 英寸
4.3	像素矩阵 $\geq 3000 \times 3000$
4.4	动态范围 ≥ 16 bits
4.5	DQE：在 0 lp/mm 条件下 65%
4.6	动态平板可完成摄影及透视检查
5	岛屿式多功能检查床
5.1	球管立柱的最大纵向移动距离 $\geq 150\text{cm}$ ，移动速率 0-20cm 无级变速可调
▲5.2	床面起倒 $+90^\circ \sim -90^\circ$ ，可电动升降床面，床面升降最低高低 $\leq 50\text{cm}$ ，床面升降最高 $\geq 100\text{cm}$
5.3	床面横向移动 $\geq 34\text{cm}$ 纵向移动 $\geq 95\text{cm}$
5.4	床面电动升降控制
5.5	探测器中心距离床体边缘 $\leq 43\text{cm}$ ，便于开展妇科泌尿科检查和介入治疗
5.6	压迫器系统可自动折叠，非手动插拔更换结构
6	摄影方式
6.1	要求数字摄影、数字透视、常规摄影、点片摄影、特殊造影、透视定位，不小于 $\pm 40^\circ$ 的倾斜投照（包括中心线倾斜自动校准中心功能），
6.2	焦点片距（SID）自动可调，拉伸范围 $\geq 600\text{mm}$ ；配备双滤线栅系统根据 SID 变化自动切换匹配
▲6.3	具有 $\geq \pm 40^\circ$ 的倾斜投照（包括中心线倾斜自动校准中心功能）可隔室电动遥

	控操作
7	采集工作站硬件配置
7.1	工作站配置：CPU 优于双核奔腾；内存：≥4G；硬盘：≥250GB
7.2	图像监视器：≥19 英寸液晶监视器（四台），其中一台为 19 寸触摸屏幕：集成无射线定位显示，曝光参数控制，APR 控制，机械运动模式选择，剩余三台为医用液晶监视器
8	数字系统
8.1	影像质量分析/测量软件
8.2	数字透视最大可达到 30fps 可用自动降噪过滤器及像素移动校正进行采集
8.3	具有自动的-实时影像最佳化功能的高级器官程序摄影
9	采集软件软件特点
9.1	自动和手动窗口对比，亮度，灰阶逆转
9.2	自动和手动图像放大：探测器图像放大
9.3	多画面纵览，检查图像缩略图快速纵览
9.4	自动对焦和手动电子准直器
9.5	测量软件工具：距离，角度，器官狭窄
9.6	图像显示：水平/垂直反转，90° 旋转，原尺寸图像编辑
9.7	模块化文本编辑
9.8	无限器官程序摄影
9.9	ATH器官组织均衡
9.10	临床高级功能：全自动长骨拼接功能
9.11	系统原生功能，不通过增加工作站和探测器实现：通过采集系统和系统自带的动态平板探测器现实控制，拍摄和输出完整拼接图像；无需额外工作站和附件
10	网路系统：完整 DICOM3.0 功能，网络连接装置、图像编辑、储存、查询、检索、工作列表
10.1	DICOM工作列表管理 - RIS连接
10.2	DICOM存储服务 - 发送图片到工作站和/或归档系统
10.3	DICOM打印服务 - 胶片编辑程序的打印
10.4	DICOM CD/DVD光碟 - 存档在CD/DVD光碟

10.5	DICOM 查询/检索辅助控制装置 - 在归档系统中检索图像
11	机架系统以及数字系统为同一品牌
▲12	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束光器、多功能检查床和数字系统为原装进口
13	报价含 PACS、HIS 等接口连接费用

注：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供货要求

1.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供货合同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河科大一附院院字【2020】138号文件精神，经医院研究决定，组织_____采购项目招标，依据招标结果，现决定采购如下产品：

一、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计(含税)小写:						_____
合计(含税)		大写: _____				

注：技术参数、配置清单及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

二、供货方式：乙方持供货发票和供货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合同签订后__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运费由乙方承担。进口医疗设备须提供报关单、通关单及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方可验收并投入临床使用。进口医疗设备需有中文说明书及中文标签。验收不合格，无条件退货并解除供货合同。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付合同总价款的9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及售后等问题，剩余10%一年内付清（无息）。

四、保修、维护及培训：验收合格后，质保期__年（质保期内，所有该设备所产生的维修、人工、配件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培训：现场培训。

五、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双方应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双方签字加章生效后，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廉洁合同书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供货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供货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供货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供货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2.1.2	资格审查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产品的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仅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即可(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提供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一条）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一条）扫描件。

		无关联关系承诺	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一条）扫描件。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 务 标：10 分 技 术 标：6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p>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2.2.2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	业绩（8 分）	<p>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该业绩可为投标人的或生产厂家或其他代理商提供</p>

			的业绩。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1分）	<p>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1分。</p> <p>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p>
		节能产品清单（1分）	<p>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1分。</p> <p>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p>
2.2.2 (3)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36分）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6分，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36分基础上扣2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予认可；其余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注：（1）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投标人也可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彩页证明文件。</p> <p>（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p>（4）建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及其他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4分）	<p>以招标文件备品备件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的得4分，</p>

		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 2 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4 分）	以招标文件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5 分）	以招标文件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6 分）	（1）售后服务技术方案（2 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售后服务机构（2 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提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时效性、便捷性强得 2 分，时效性、便捷性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2 分）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综合打分，承诺优秀的得 2 分，承诺良好得 1 分，承诺一般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综合评价（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体编制情况及投标人综合实力综合打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详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且投标人实力强得 5 分，投标文件编制较完整、详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且投标人实力一般得 3 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但不详细、无操作性且投标人实力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排名。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产品配置清单
- 五、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 六、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 七、投标设备配套耗材一览表
- 八、投标设备配套试剂一览表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资格证明材料
- 十二、商务标评审材料
- 十三、技术标评审材料
- 十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核心产品品牌	
核心产品规格型号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付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4						
...						
	小计					
二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各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六、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产品需要自行填报易损件报价。

八、投标设备配套试剂一览表

投标设备配套试剂一览表

设备名称:

序号	试剂商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生产企业	单价(元/单位)	实验方法	检测项目	每人份价格(元/人)	是否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1) 提供以上试剂河南省省标标号 (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说明以上试剂单价的计算方法及合理性。

(3) 此表为设备配套试剂报价表, 如没有, 无需制作。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如有以上情形发生，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一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七）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国家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商务标评审材料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分包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

位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2020年1月1日以来所投核心产品的供货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 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 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商务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2.2.2（2）目商务标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荣誉奖项、业绩等资料扫描件）。

十三、技术标评审材料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1)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也可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彩页证明文件。

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五、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投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编制相应备品、备件供给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计划

1.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

2. 售后服务机构。

3. 质保期内外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